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志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经过多轮谈判洽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H1160m钢混塔筒(包括64套混凝土塔筒,64套钢塔筒);每套单价均为491.5万元(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2,912万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前共支付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涉及合同金额22,118万元(含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所在区域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风电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子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预计共可实现收入约56,500万元,本年度可产生直接账面利润约19,19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1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特别提示:

公司子公司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预计本年度可为公司带来收入约19,190万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4月17日,经过多轮谈判洽商,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H1160m钢混塔筒(包括64套混凝土塔筒,64套钢塔筒);每套单价均为491.5万元(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2,912万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前共支付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涉及合同金额22,118万元(含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所在区域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风电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子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预计共可实现收入约56,500万元,本年度可产生直接账面利润约19,19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1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特别提示:

公司子公司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预计本年度可为公司带来收入约19,190万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4月17日,经过多轮谈判洽商,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昌图润荣”)就其各500MW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H1160m钢混塔筒(包括64套混凝土塔筒,64套钢塔筒);每套单价均为491.5万元(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2,912万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前共支付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涉及合同金额22,118万元(含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为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所在区域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风电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子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预计共可实现收入约56,500万元,本年度可产生直接账面利润约19,19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未发生类似或其他任何交易。

(三)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昌图润航、昌图润荣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买方各自500MW风电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同时合同对于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的支付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时间

2023年4月17日签订

(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分别为64套GW221-78MW-HH1160m钢混塔筒(包括64套混凝土塔筒,64套钢塔筒)。

(三)合同金额

每套单价均为491.5万元(含税),合同金额分别为31,456万元(含税),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为62,912万元(含税)

(四)交货期限和地点

2023年12月31日前共交付到货45套(其中昌图润航25套,昌图润荣20套),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交付到货。

交货地点为昌图润航500MW风电项目机位点和昌图润荣500MW风电项目机位点。

(五)支付方式

两份合同支付方式相同,均为合同项下全部款项40%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60%电汇方式支付。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即9,436.8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进拨款:合同金额的20%,即6,291.2万元,买方生产的部分完成生产一个批次(钢混塔筒8整套为一出厂交货批次),具备出厂交付且买方验收确认后,买方以电汇方式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3.到货款:买方按当月21号前到货设备数量,于次月30号前以电汇方式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批货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即9,436.8万元;4.验收款:合同金额的15%,即4,718.4万元,在所有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或最后一套塔筒到货个月,以先到期为准,经最终确认后30日内以电汇方式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5.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即1,572.8万元,在最终验收合格6个月后或最后一套塔筒到货12个月,以先到期为准,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情况并在收到买方相关资料确认后以电汇方式或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六)质量保证

正常生产、安装及正常使用前提下,产品寿命必须保证在20年,免费质保期为安装调试运行合格之日起2年。

(七)质保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保中扣除应付(支付)付款时,卖方需提供合同总额20%的6个月期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额10%的12个月期银行履约保函;支付质保金时,卖方需提供合同总额%的18个月银行质量保函。

2.质保必须是买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保函。

(八)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部件对应的整套设备总额的1%计算,因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全部承担。如果卖方在30个日历日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解除合同。

2.所有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九)索赔

1.卖方对所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全部责任,如果买方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买方应根据卖方索赔通知,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拒收买方货物,并拒绝接收货物已支付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进行偿付,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买方负责可回货物。

(2)协助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应降所涉单件货物的价格,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卖方按买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合理费用。同时,卖方应根据需要对更换的货物承担延长质保期。

2.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买方接受。

3.卖方对所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全部责任,并造成买方认可的损失,卖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4.买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同时不排除买方开具部分退票的权利。

5.知识产权及免费

卖方应保证,其所售予买方的设备(包括其整体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国家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买方因购买和使用卖方所售予买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因知识产权的追索、诉讼或仲裁,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罚款、执行,卖方应承担责任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双碳”目标,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公司所在区域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风电资源优势,拓展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子公司签订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实施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可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预计共可实现收入约56,500万元,本年度可产生直接账面利润约19,190万元。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设备采购合同》(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设备采购合同》(买方: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海华先生、公司董事兼朱吉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窗口期规定,本次增持不属于窗口期违规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增持
海华	董事	增持
朱吉华	董事	增持
王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资金来源
海华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朱吉华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王亚平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承诺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进一步增持,将严格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披露。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海华先生、公司董事兼朱吉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窗口期规定,本次增持不属于窗口期违规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增持
海华	董事	增持
朱吉华	董事	增持
王亚平	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资金来源
海华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朱吉华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王亚平	10,000	0.0002%	自有资金

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承诺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进一步增持,将严格按照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披露。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一、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方式:网络直播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2023年4月25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将参会信息填入“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lqf@lit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lzq@lit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5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3】1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询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将回复内容及时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二、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2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1,2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6,5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25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1,064,49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该批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8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股份数量共计13,627,3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7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陈立新、朱晓玲、严淑华、李建、下建华、赵德新、宋永华、王进、北京大学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大天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首次公开承诺如下:

(一)李建、陈立新承诺:

1.自行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擅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人发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0月19日,非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6.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也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宋永华、王进、下建华承诺:

1.自行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擅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期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也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摘要全文或全文链接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公告全文请参见本所网站披露的正文或全文链接。】

重要提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以下简称“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4月12日,浙江博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博纳持有果麦文化股份1,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本次减持后,浙江博纳持有果麦文化股份1,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 减持数量:1,636,000股

3. 减持比例:1.636%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5. 减持期间:2023年4月12日

6. 减持价格:16.75元/股

7. 减持均价:16.75元/股

8. 减持起始日期:2023年4月12日

9. 减持截止日期:2023年4月12日

10. 减持后持股数量:1,636,000股

11. 减持后持股比例:1.636%

1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2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2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2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2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2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2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2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2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2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2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3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3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3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3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3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3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3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3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3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3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4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4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4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4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4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4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4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4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4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4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5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5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5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5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5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5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5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5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5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5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6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6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6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6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6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6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6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6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6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6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7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7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7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7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7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7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7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7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7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7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8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8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8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8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8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8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8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8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8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8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9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9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9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9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9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9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9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9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9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9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0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0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0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0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0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0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0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0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0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0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1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1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1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1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1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1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1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1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1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1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2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2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2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2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2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2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2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2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2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2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3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3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3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3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3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3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4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4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4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4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4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4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5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5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5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5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5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5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6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6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6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6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6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6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7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7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74.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5.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76.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7.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78.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79.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80.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81.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82.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股本比例:1.636%

183. 减持后持股比例占股本比例:1.636%

184. 减持后